

一、化學品與廠商資料

化學品名稱：恐龍 198 防塵乾式潤滑劑
其他名稱：DB198
建議用途及限制使用：自行車、汽、機車、金屬加工、自動工業、家庭用品等金屬物體表面潤滑
製造者、輸入者或供應者名稱、地址及電話： 中台興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牛埔南路 105 號 (03)5387135
緊急聯絡電話：(04)23503555 傳真電話：(04)23501867
E-mail：service@puffdino.com

二、危害辨識資料

化學品危害分類：	易燃氣膠 第 1 級 加壓氣體 易燃液體 第 2 級 腐蝕/刺激皮膚物質 第 2 級 生殖毒性物質 第 2 級 H361F 特定標的器官系統毒性物質(單一暴露)；麻醉效應 第 3 級 特定標的器官系統毒性物質(重複暴露) 第 2 級 水環境之危害-慢性危害 第 2 級
標示內容：	
象 徵 符 號	 火焰  氣體鋼瓶  驚嘆號  健康危害  環境
警 示 語：	危險
危害警告訊息：	H222 極度易燃氣膠 H229 加壓容器：如果加熱可能爆裂 H280 內含加壓氣體；加熱可能爆炸 H315 造成皮膚刺激 H336 可能造成困倦或暈眩 H361f 懷疑對生育能力造成傷害 H373 長期或重複暴露會可能對器官造成損害 H411 對水生生物有毒並具有長期持續影響
危害防範措施：	P201 使用前取得說明 P202 在瞭解所有安全防範措施之前切勿處置 P210 遠離熱源/火花/明火/熱表面—禁止抽菸 P211 切勿噴灑於明火或其他引火源上 P233 保持容器密閉 P251 壓力容器：切勿穿孔或焚燒，即使不再使用 P261 避免吸入粉塵/煙煙/氣體/煙霧/蒸氣/噴霧 P264 處理後徹底清洗 P270 使用本產品時，不得飲食、喝水或抽菸 P271 只能在戶外或通風良好的地方使用 P273 避免排放至環境中 P280 穿戴防護手套/眼睛防護具/臉部防護具



安全資料表

頁 2 / 5

P302+352 如皮膚沾染：用大量肥皂和水清洗
P304+312 若不慎吸入：如感覺不適，呼救毒物諮詢中心或求醫
P308+313 如接觸到或有疑慮：求醫治療/諮詢
P313 求醫治療/諮詢
P314 如感覺不適，求醫治療/諮詢
P321 處置方法（見本標示）
P332+313 如發生皮膚刺激：求醫治療/諮詢
P362 脫掉沾染的衣服，清洗後方可重新使用
P391 收集溢漏
P403+233 存放在通風良好的地方。保持容器密閉
P405 加鎖存放
P410+403 避免日曬。存放在通風良好的地方
P410+412 防止陽光直射並且不可暴露在超過 50°C/122°F 的溫度
P501 按照當地/國家法規處置廢棄物及空容器

其他危害：本產品不含 PBT/vPvB 的化學品

三、成份辨識資料

混合物

化學性質：

危害成分之中英文名稱	CAS No.	濃度或濃度範圍(成分百分比)
己烷 (Hexane)	110-54-3	25~35
Poly(tetrafluoroethene)	9002-84-0	1~5
液化石油氣(LPG)	68476-85-7	40~45
二甲醚 (Dimethyl ether)	115-10-6	18~20

四、急救措施

不同曝露途徑之急救方法：

一般：在有疑問的任何情況下，或症狀持續，立即就醫。

不要給昏迷的人口服任何東西。

吸入：移至通風處，讓患者保持體溫和休息。如果呼吸不規則或停止，給與人工呼吸。若失去意識請立即就醫，勿餵食任何東西。

皮膚接觸：脫去污染衣物。用肥皂與水徹底清洗皮膚，或使用認可的皮膚清潔劑清洗

眼睛接觸：用清水反覆沖洗傷眼至少 15 分鐘，沖洗後需立即去醫院檢查和治療

食入：如果吞食，立即就醫。保持休息狀態，不要催吐

重要症狀及危害效應：

重複或長時間接觸製品很可能導致皮膚乾燥，刺激或可能造成非過敏性接觸性皮炎。溶劑也可以通過皮膚吸收。液體濺入眼睛可能引起刺激和疼痛等可能治癒的損傷。

對急救人員的防護：應穿著 C 級防護裝備在安全區實施急救

對醫師之提示：對症治療

五、滅火措施

適用滅火器：二氧化碳、化學乾粉、抗溶性泡沫、水霧

滅火時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：本產品亦屬高壓罐，罐子受熱導致壓力上升而爆炸。

不要吸入霧滴/蒸氣/噴霧。

危險的分解：二氧化碳，一氧化碳

特殊滅火程序：1. 不宜用水來滅火，但可水霧來降低燃燒速率及冷卻容器

2. 噴水沖洗外洩區稀釋外洩物成非可燃性混合物

3. 除去火源，不要開啟或關閉燈光或無保護的電氣設備。若密閉空間內出現重大洩漏或溢出，應撤離該地區。在重新進入前，檢查溶劑蒸氣濃度是否低於爆炸下限。

消防人員之特殊防護裝備：穿戴適當的個人防護設備（參閱第 8 部分）

六、洩漏處理方法

個人應注意事項：1.眼部：化學防濺護目鏡、全面式護面罩
2.呼吸：供氧式呼吸防護器、呼吸器
3.手套：防滲手套，材質以聚乙烯醇、4H、Responder 為佳
4.其他：上述橡膠材質連身式防護衣、工作靴
5.控制、圍堵洩漏源避免擴大

環境注意事項：1. 隔絕火源
2. 進行通風換氣
3. 不要讓洩漏物進入下水道或水路。養成良好的個人衛生習慣。接觸洩漏物後，在飲食或使用廁所前應洗手。及時清除髒衣服，重新使用前應徹底清洗
4. 不要讓洩漏物進入下水道或水路

清理方法：小量洩漏：用蛭石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洩漏物，然後將之儲存於化學廢料容器中。
大量洩漏：用水沖洗洩漏區域。應避免洩漏物進入排水溝、下水道或溪流。圍堵洩漏以利後續處置。

七、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

處置：避免接觸眼睛。提供足夠的通風。穿戴合適的個人防護裝備。注意良好的個人衛生習慣。
詳細內容請見第 2 節。

貯存於陰涼，乾燥通風處，避免高溫，在不使用時保持容器密封。

儲存：應避免之物質：強氧化劑
詳細內容請見第 2 節。

八、暴露預防措施及個人防護措施

工程控制：提供足夠的通風。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應使用現場的排氣通風設備。如果這不足以維持顆粒的濃度低於任何的職業暴露蒸氣限值，則需戴適當的呼吸器。

控制參數

成分	八小時日時量平均容許濃度 TWA	短時間時量平均容許濃度 STEL	最高容許濃度	生物指標
110-54-3 / 己烷	50 ppm TWA; 176 mg/m ³ TWA	--	--	--
9002-84-0 / Poly(tetrafluoroethene)	--	--	--	--
68476-85-7 / L.P.G.	1000 ppm TWA; 1800 mg/m ³ TWA	1000 ppm; 1800 mg/m ³	--	--
115-10-6 / 二甲醚	--	--	--	--

個人防護設備：
呼吸防護：有機蒸汽濾罐、呼吸防護器
手部防護：防護手套
眼睛防護：化學防濺護目鏡、全面罩
皮膚及身體防護：避免接觸皮膚

衛生措施：1.工作後儘速脫掉污染之衣物，清洗後才可再穿戴或丟棄
2.工作場所嚴禁抽煙或飲食

- 3.處理後須徹底洗手
4.維持良好的內務管理

九、物理和化學性質

外觀：白色液體	氣味：--
嗅覺閾值：40 ppm	溶點/凝固點：--
pH 值：--	沸點/沸點範圍：--
易燃性(固態、氣態)：易燃性液體	閃火點：-60°C
分解溫度：--	測試方法(開杯或閉杯)：閉杯
自燃溫度：287°C	爆炸界限：1.8~8.4%
蒸氣壓：2.1 atm (21.1°C)	蒸氣密度(空氣=1)：2.11
密度(水=1)：0.8	溶解度：可與大部份脂肪族、芳香族、碳氫等有機溶劑相溶，不溶於水
辛醇/水分配係數(log Kow)：--	揮發速率：--

十、安定性及反應性

安定性：在正常情況下是穩定的
特殊狀況下可能之危害反應：強氧化劑(如硝酸鹽、過氯酸鹽)會增高起火或爆炸的危險性
應避免之狀況：請勿敲擊罐身，遠離火源並避免燒烤及不要暴露在高溫或儲存在 120°F (48.9°C) 以上的溫度
應避免之物質：強氧化劑
危害分解物：二氧化碳，一氧化碳

十一、毒性資料

暴露途徑：吸入、皮膚接觸、眼睛接觸、食入
症狀：刺激眼睛和皮膚、暈眩、疲勞、麻木
急毒性：
吸入：刺激鼻、喉嚨和頭痛，高濃度會引起肝臟和腎臟損害。
皮膚：引起皮膚乾燥進而皮膚炎。
眼睛：蒸氣和液體刺激眼睛。
食入：被吸收入體內可能造成中度毒性。
慢毒性或長期毒性：--

十二、生態資料

LC50(魚類)：12.51 毫克/升 (麥奇鈎吻鱒(虹鱒))
生態毒性：EC50(水生無脊椎動物)：21.85 毫克/升 (大型蚤)
生物濃縮係數(BCF)：--
持久性及降解性：
半衰期(空氣)：--
半衰期(水表面)：--
半衰期(地下水)：--
半衰期(土壤)：--
生物蓄積性：--
土壤中之流動性：--
其他不良效應：--

十三、廢棄處置方法

1. 處置前應查閱相關法規
廢棄處置方法：2. 請於無火焰處，按壓噴頭至氣體完全噴完
3. 使用後空罐，請交回清潔隊或交付回收點回收處理

十四、運送資料

聯合國編號：1950
聯合國運輸名稱：煙霧劑
運輸危害分類：2.1
包裝類別：--
海洋污染物(是/否)：否
特殊運送方法及注意事項：--

十五、法規資料

適用法規：	1. 職業安全衛生法 2.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 3. 勞工作業場所容許暴露標準 4. 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 5. 優先管理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管理辦法 6. 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7. 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 8.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9. 船舶危險品裝載規則 10. 台灣鐵路及危險品裝卸運輸實施細則
-------	---

十六、其他資料

參考文獻：	1.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GHS 化學品全球調和制度網站 (http://ghs.osha.gov.tw/CHT/masterpage/index_CHT.aspx) 2.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性化學物質網站 (http://www.epa.gov.tw/np.asp?ctNode=31422&mp=epa) 3. 歐洲化學總署網站 (http://echa.europa.eu/)
製表單位	名稱：中台興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：新竹市牛埔南路 207 巷 8 號 電話：(03)5387134
製表人	職稱：研究員 姓名(簽章)：吳三連
製表日期	2019/1/19
備註	上述資料中符號"--"代表目前無數據。 本文件所包含的資料與建議都基於我們相信是正確的數據。然而，我們並不對這些資訊提供任何形式的擔保。我們不對暴露與該產品所造成的危害承擔任何責任。客戶/本產品的使用者必須遵守所有適用的健康和法律、法規和命令。